



# 工伤保险条例

## 注解与配套

GONGSHANG BAOXIAN TIAOLI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工伤保险条例 注解与配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093 - 0679 - 6

I. 工… II. 国… III. ①工伤事故 - 劳动保险 - 条例 - 注释 - 中国②工伤事故 - 劳动保险 - 条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8543 号

## 工伤保险条例注解与配套

GONGSHANGBAOXIANTIAOLI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7 字数/143 千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679 - 6

定价: 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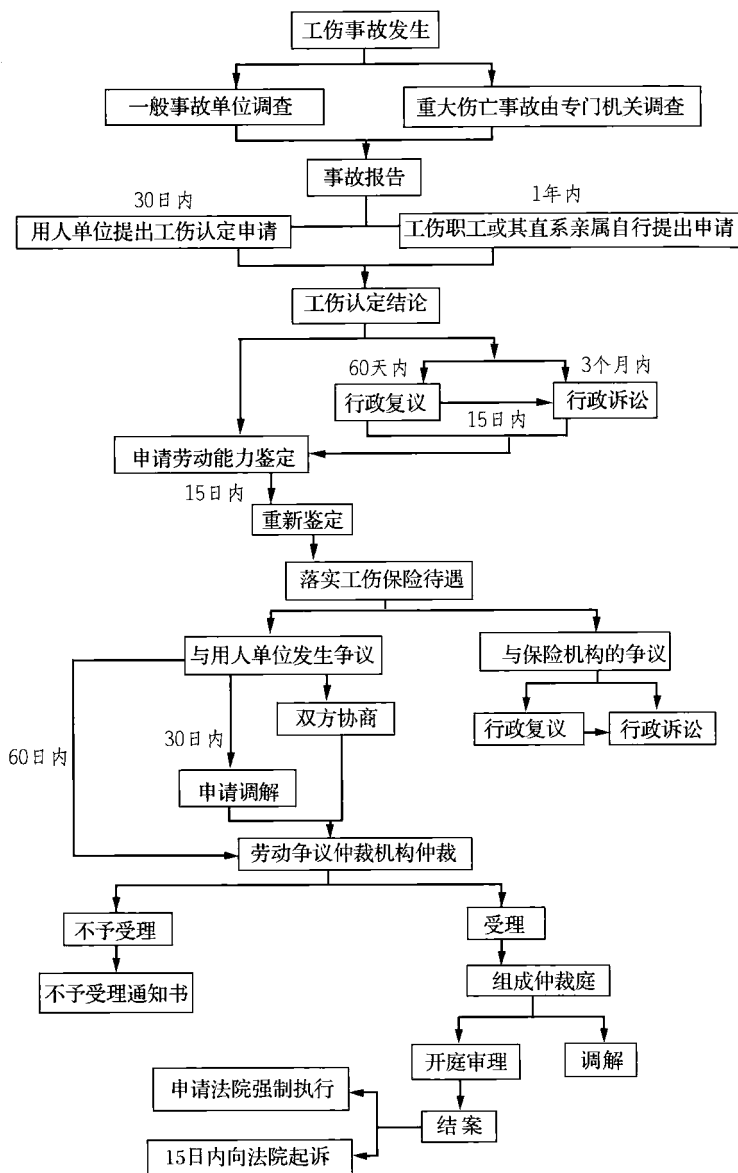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工伤索赔流程图



#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含监督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含收养法)
-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含反不正当竞争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3)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 (24) 物业管理条例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含教育法)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含审计法)
- (53) 信访条例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5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5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57) 工伤保险条例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指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 适用导引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指劳动者由于工作原因并在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因接触粉尘、放射线、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危害因素引起职业病后，由国家或社会给负伤、致残者以及死亡者生前供养亲属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我国现在调整工伤保险问题的主要依据是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伤保险条例》。

条例共分八章六十四条。

关于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按照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只要是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不管是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还是外资企业，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都应当为其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不得以本单位是私营企业、职工人数少、经济效益不好或者出现工伤的职工不是正式职工为理由而拒绝为其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关于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的规定，是条例的重点所在。享受工伤待遇以工伤认定为前提，发生工伤事故，劳动者取得工伤保险待遇及其他工伤待遇的关键，就在于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工伤认定结论。在实践中工伤认定具体包括的属于工伤、视同工伤和不属于工伤等各类情形。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专门制定了《工伤认定办法》对工伤认定的程序作了规定。职工发生工伤，经治

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者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以及疾病等原因，导致本人劳动与生活能力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由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根据职工本人或者亲属的申请，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医学专家，根据国家制定的评定标准，运用劳动保障的有关政策，运用医学科学技术的方法和手段，确定劳动者伤残程度和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的一种综合评定的制度。在处理工伤时，对于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的鉴定非常重要，从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06）是现行的鉴定标准。

关于对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和违反条例规定所引发的法律责任问题方面：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及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调整费率的建议。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就工伤待遇问题发生的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仲裁和行政诉讼等方式解决。挪用工伤保险基金，在性质上是挪用公款的行为，应根据不同的情形，做出相应的处罚。

关于条例实施时间的衔接问题，按照附则的规定，条例于2004年1月1日起实施，在条例施行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并且在条例施行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即尚未作出工伤认定结论的情形，条例对这种情形的适用是全面适用，而不是部分条款的适用。如果截至条例施行之日，已完成工伤认定但尚未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或者尚未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仍适用《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规定。



# 目 录

适用导引 .....	(1)
------------	-----

## 工伤保险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2)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征缴 .....	(5)
第四条 用人单位公示参保情况、安全防范义务 .....	(6)
第五条 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 .....	(7)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与标准的制定 .....	(8)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	(9)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 .....	(9)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率 .....	(10)
第九条 工伤保险费率方案的制定 .....	(12)
第十条 工伤保险费缴纳主体及数额 .....	(13)
第十一条 统筹地区 .....	(14)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 .....	(15)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 .....	(17)
第三章 工伤认定 .....	(18)
第十四条 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	(18)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 .....	(22)

第十六条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	(24)
第十七条	工伤认定申请时限与主体 .....	(25)
第十八条	工伤申请程序 .....	(27)
第十九条	事故伤害调查与举证责任 .....	(29)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程序及回避 .....	(32)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	(34)
第二十一条	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 .....	(35)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内容 .....	(36)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	(38)
第二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构成 .....	(39)
第二十五条	鉴定程序及期限 .....	(40)
第二十六条	再次鉴定 .....	(40)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原则 .....	(41)
第二十八条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	(42)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	(42)
第二十九条	工伤医疗待遇 .....	(43)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配置的辅助器具 .....	(47)
第三十一条	停工留薪期 .....	(48)
第三十二条	生活护理费 .....	(49)
第三十三条	一至四级伤残待遇 .....	(49)
第三十四条	五、六级伤残待遇 .....	(51)
第三十五条	七至十级伤残待遇 .....	(52)
第三十六条	旧伤复发的工伤待遇 .....	(52)
第三十七条	工亡待遇 .....	(53)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待遇的调整 .....	(56)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发事故而下落不明的处理 .....	(56)
第四十条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	(57)
第四十一条	单位在特殊情形下的工伤保险责任 .....	(58)

第四十二条	职工被派遣出境时的工伤保险关系	(60)
第四十三条	再次发生工伤的伤残津贴	(61)
第六章	监督管理	(62)
第四十四条	经办机构责任	(62)
第四十五条	经办机构与相关机构的工伤服务协议	(67)
第四十六条	费用核查与结算	(68)
第四十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的定期公布	(69)
第四十八条	听取工作意见	(69)
第四十九条	工伤保险事务的监督	(69)
第五十条	工伤保险的群众监督	(70)
第五十一条	工伤保险的工会监督	(70)
第五十二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工伤待遇争议的处理	(71)
第五十三条	工伤保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	(7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74)
第五十四条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制裁	(75)
第五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责任	(76)
第五十六条	经办机构的违法责任	(77)
第五十七条	工伤服务协议的解除	(78)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违法行为的处理	(79)
第五十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违法行为的责任	(80)
第六十条	未参加工伤保险单位的职工工伤赔偿	(81)
第八章	附 则	(81)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关键名词的解释	(81)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构、事业单位等工伤保险制度的建设	(83)
第六十三条	非法用工单位工伤的一次性赔偿	(84)
第六十四条	施行时间	(85)

## 配套法规

- 工伤认定办法 ..... (86)  
(2003年9月23日)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89)  
(2002年3月28日)
- 职业病目录 ..... (97)  
(2002年4月18日)
-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 (102)  
(2006年11月2日)
-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 ..... (185)  
(2002年4月5日)
-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192)  
(2004年11月1日)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 (194)  
(2003年9月23日)
-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 (196)  
(2003年9月23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 (198)  
(2007年3月6日)

## 附 录

- 工伤认定申请表 ..... (200)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	(204)
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	(206)
劳动争议仲裁申诉申请书 .....	(207)
赔偿计算 .....	(208)

#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 国务院令 第375号)

##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共六条，规定了本条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工伤保险工作的管理、工伤保险政策的制定等内容。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 注解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立法目的的规定。

1. 工伤保险也称职业伤害保险，是指劳动者由于工作原因并在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因接触粉尘、放射线、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危害因素引起职业病后，由国家或社会给负伤、致残者以及死亡者生前供养亲属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2. 在理解条例的立法目的时，需要弄清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关系。总体而言，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中的一种，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属于商业保险的范畴。因此，工伤保险与人身伤害保险的关系，实质上是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虽然都是保险，但二者在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筹资办法、待遇水平等多方面均有不同。社会保险一般适用于全体公民，待遇较统一，强调社会的公平性，筹资来源于国家、单位、职工个人等多方面；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而商业保险仅适用于存在缴费关系的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保险资金来源于投保人的缴费，保险待遇与缴费的多少以及保险基金的运营状况直接挂钩。社会保险是社会稳定的基本条件，而商业保险则是在能力许可的前提下，对部分人群的保险水平予以增加或者改进的部分。<sup>①</sup>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注解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

1. 我国的工伤保险覆盖全体劳动者，即在中国境内工作的所有职工都可以按照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水平享受相应的救治和补偿，只是各个单位的出资渠道并不相同。本条例并不是要求所有的单位都参加工伤保险制度，因此，并不是所有的单位都要缴纳工伤保险费。对于缴费参加工伤保险制度的，工伤保险的大部分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而没有交费参加工伤保险制度的单位，其工伤职工的所需费用均由本单位承担。

2. 所有的公司、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都必须缴费参加工伤保险制度。本条所规定的“企业”，包括在中国境内的所有形式的企业，按照所有制划分，有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按照所在地域划分，有城镇企业、乡镇企业、境外企业；按照企业的组织结构划分，有公司、合

<sup>①</sup> 我国《建筑法》中还特别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一个用人单位，如果既参加了工伤保险又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那么，其职工发生工伤后，除了按照条例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外，还可以根据与商业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商业保险待遇。

伙、个人独资企业等。鉴于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在此，有两点需要说明：一是工伤保险制度在国家之间不能互免。目前，通过多边或者双边协定，一些国家可以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问题进行互免，但工伤保险却不能互免，而是需要参加营业地所在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这就意味着，来中国投资的外国企业需要参加中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而到国外承包工程或者投资设厂的中国企业则需要参加当地的工伤保险制度；二是在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时，工伤保险责任应当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3. 国家机关不缴费参加工伤保险制度，按照本条例第 62 条第一款规定，其工伤待遇是由所在单位，实际上由财政支付。具体办法由劳动保障部门会同人事部、财政部规定。

4. 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按照国家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不依照或者参照公务员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授权由劳动保障部门会同人事部、民政部、财政部等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制定工伤保险等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需要注意的是，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范围、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标准等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属于财政拨款支持范围或者没有经常性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所需要费用在社会保障缴费中列支。

## 应用

### 1. 一般民事雇佣活动中的人身损害是否适用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

不适用。一般民事雇佣活动中，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遭受人身损害时，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 应当参加但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统筹企业的职工工伤应如何处理？

根据本条例第 60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职工发生工伤的，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另外，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如果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3.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如何参加工伤保险？

根据本条例的规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雇主为其雇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本条例授权由各省级人民政府规定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包括该地方什么时候开始要求个体工商户缴费、如何确定缴费基数和缴费费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费还是向税务部门缴费、如何办理雇工的情况登记等。<sup>①</sup>

###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能否替代工伤保险？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属于商业保险，对象主要是针对伤者的医药费；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对象是工伤职工的包括医药费在内的相关权利保障和待遇。二者在保险对象、实施目的、资金来源、管理体制、保险水平、实施方式等方面都不相同，不能互相取代。

### 5. 农民工应当如何参加工伤保险？

农民工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原则上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未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在生产经营地参加工伤保险。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参保地的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在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在生产经

---

<sup>①</sup> 需要注意的是，本条例要求的是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才缴费参加工伤保险，对没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并未作强制性的要求，如个体户业主本人或者开“夫妻店”的。对“雇工”的含义，应作较广的理解，只要是雇主使用了该人员、支付了劳动报酬，就应当视为有雇工，无论该雇工是否是雇主的亲戚或者邻居。